

不同科目學分抵換單說明

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註冊課務一組→學生各類申請表單下載 FORMS→學生_成績、課務相關→不同科目抵換單

用途：欲以外系「相同科目名稱&同學分」課程抵免本科系課程時使用。

※課程能否抵換務必先洽詢學系是否同意(必須在修課前確認，確認可以抵換後再加選，抵換單可後補)，避免不符規定而無法抵換。

※必修學分：僅開放轉學／轉系生／重補修生可修外系課程。

※選修學分：不限制。

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										☐ 日間學制 ☐ 進修學制		學生選課		☐ 必/選修 ☐ 科目名稱 ☐ 學分		限校內課程抵換使用		修訂日期：2023.05.08	
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										☐ 日間學制 ☐ 進修學制		學生選課		☐ 必/選修 ☐ 科目名稱 ☐ 學分		不同科目抵換申請單		學生留存聯	
姓名：										學號：		班別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行動電話：			
原應修科目				擬修科目				主管審核											
學科代碼	課程名稱 (勿簡稱)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上/下 學期	學分	修課		開課班級	學科代碼 & 課程名稱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學分	通識(體育):體育室 通識(外語):語言中心** 通識(各類):通識中心 專業課程:所屬學系								
					學年	學期													

**：非屬大學英文(1)-(4)免修之加修科目者，例如：修習「設計文化趨勢」、「主題式英語討論(一)-邏輯與設計」欲抵換大學英文(3)或(4)時，由開課學院審核後，再由語言中心複審。

申請原則：

- 【事前申請】本申請須經各開課單位核定及教務單位複核通過後，方得開始修課。【補申請者，有不予抵換之風險】已先修畢擬修科目方補辦申請者，若教務單位複核為未通過者，不予抵換。
- 原應修科目性質為校必、院必及系必者，限曾經修習但未取得學分或課程停開，選修以所屬學系選修課程為原則。
- 以較多抵換較少學分者，抵換後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；以較少抵換較多學分者，應逕同另一相近科目合併抵免，該二科目合計學分數不得低於原應修科目之學分。
- 科目名稱不同時須另檢附擬修科目教學計畫表以利審查；若無內容相近科目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，不予抵換。
- 若欲抵課程為通識興趣自選(博雅精選)，應由通識中心審核並註明課程歸屬之類別(學群)。

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： 收件日期：

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										☐ 日間學制 ☐ 進修學制		學生選課		☐ 必選修 ☐ 科目名稱 ☐ 學分		限校內課程抵換使用		註冊課務一組留存聯	
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										☐ 日間學制 ☐ 進修學制		學生選課		☐ 必選修 ☐ 科目名稱 ☐ 學分		不同科目抵換申請單		註冊課務一組留存聯	
姓名：										學號：		班別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行動電話：			
原應修科目				擬修科目				主管審核											
學科代碼	課程名稱 (勿簡稱)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上/下 學期	學分	修課		開課班級	學科代碼 & 課程名稱	校必 院必 系必 選修	學分	通識(體育):體育室 通識(外語):語言中心** 通識(各類):通識中心 專業課程:所屬學系								
					學年	學期													

**：非屬大學英文(1)-(4)免修之加修科目者，例如：修習「設計文化趨勢」、「主題式英語討論(一)-邏輯與設計」欲抵換大學英文(3)或(4)時，由開課學院審核後，再由語言中心複審。

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承辦人： 收件日期：